

反「佔中」大聯盟傳遞重要信息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發起的「保和平 保普選 反暴力 反佔中」簽名活動，至今累計簽名已逾百萬，市民反應熱烈。大聯盟的成立為社會各界的聲音提供寬廣的平台，透過媒體發聲，深入人心，取得社會大多數人的認同和共鳴。大聯盟的成立，有效地團結廣泛愛國愛港人士，凝聚了愛國愛港的社會力量，形成了有力的統一戰線，有效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和核心價值，為香港的民主政改發展和繁榮穩定扮演着至關重要的角色。

在如今社會就政改問題爭論不休的時刻，大聯盟的出現有其重要意義，它集合了社會大眾的觀點和立場。縱觀目前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意見，可以歸納為四大方面：

市民期望如期依法實現普選

一是期望香港如期實現普選，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民主權利得到保障。2017年香港普選行政長官，將是香港選舉歷史上最多選民參與的活動。公民的投票權一直以來被視為民主選舉的重要組成部分。今天香港處在普選進程的關鍵時刻，真心期待落實普選的人士，會以最有效和平的方式，依照法律及相關安排，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地實現普選之路。政改諮詢期間，社會上大部分人表達了如期實現普選的意願，反「佔中」大聯盟簽名活動現已有逾百萬人簽署，反映了民意所歸。只有「醉翁之意不在酒」的人，才會以諸多理由製造對立，阻礙普選進程。緊張對峙的社會氣氛，只會讓那些嚷着「普選」口號而謀個人私利的人，有更多

的理由唱反調，使普選原地踏步。

防止外國勢力插手香港事務

二是普選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進行，避免與中央政府對着幹的僵局出現，也防止外國勢力藉口插手香港事務，阻礙香港普選順利進行。大聯盟所收集到的民意顯示，依法推進普選才是正道，才是實現普選的有效手段。所謂依法就是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實現。在強調和尊重法治的社會，這本來就不會引起爭議。但社會上極少數人則不以為然，他們認為香港的普選不需要按照固有的法律，主觀武斷地鼓吹所謂「國際標準」和「公民提名」。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和英國沒有哪一任總統或首相，是經過「公民提名」產生的，那又怎會有什麼真正的「國際標準」呢？而且西方民主國家的總統或總理選舉也不全是經過普選，而是由任命產生的。符合「國際標準」的選舉，充其量不過是個幌子罷了。反「佔中」的簽名結果顯示，香港大多數人並

沒有被這個幌子欺騙，他們並沒有被「國際標準」和「公民提名」蒙蔽了眼睛，他們選擇更為務實和符合香港現狀的普選，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循序漸進，如期實現。

「佔中」破壞法治阻礙普選

三是實現普選須理性務實，通過協商溝通縮小政治分歧，而不是以「公民抗命」取代和平協商，或者發動如「佔中」等極端行動破壞普選，破壞香港的法治根基。如果極端的「佔中」爆發，香港很有可能由此陷入長期的動亂紛爭。香港地少人多，人口密集，七百萬人一直維持穩定平和的社會環境，為經濟發展創造有利條件。香港人以勤勞、謙和、專業、守禮著稱，「獅子山下」拚搏精神是香港引以為傲的價值觀所在。回歸以後，社會紛爭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大多是通過和平的遊行示威方式表達訴求。類似「佔中」的大規模違法行動從未出現。回歸之後，香港經濟發展逐年增長，與內地聯繫日益緊密，社會保持繁榮穩定，港人的就業情況和生活水平得到提高，享有更高程度的民主權利，言論、集會自由得到保障。但整個社會的氛圍卻演變得越發緊張，越來越缺乏理性和包容，原因主要歸結於少數極端分子通過輿論興風作浪，煽動一部分人採用暴力抗爭方式，同時勾結外國勢力，與香港特區政府對抗，挑戰中央政府權威，誓

要拚個你死我活、魚死網破。歸根結底，少數派是「掛羊頭賣狗肉」，通過暗中配合外國勢力，針對中央政府，搞亂香港，拖垮特區政府而後快。

簽名活動代表主流積極正能量

四是「佔中」大聯盟通過「保和平 保普選 反暴力 反佔中」簽名活動表達的立場，與中央政府對目前社會政改問題的基本立場是一致的。來自民間社會的大聯盟代表廣泛，集中了社會不同階層、不同界別、不同黨派人士的聲音，是代表積極的、向上的、健康的正能量。普選必須依法行事，普選方案的法律依據，不是所謂「國際標準」，只有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才能使普選循序漸進，最終能夠實現。而提名委員會則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合法提名機構。激進派一直提倡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符合香港實情。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也是站在香港切身利益與國家主權安全的全盤考慮上的基本要求，是作為香港最高執政官必不可少的條件。企圖通過「佔中」等暴力違法行動挑戰法治精神，阻礙普選進程，危害香港的任何陰謀，也都是不會也不可能實現的。



■張學修

陳方安生沒有良心只有貪心

林公庇 自由撰稿人

眾所周知，「民主阿婆」陳方安生，早於97年前，在香港回歸中國的問題上，已經向洋人發出「抗中」的心聲，因此被國際反華傳媒捧戴上「香港良心」之帽。

陳方安生這位「民主阿婆」沒良心的具體事例，本人早在97年前後已署名撰寫多篇文章評論指責過她，在港多家報刊發表。猶記得回歸前彭定康來港做末代總督，志在推行西方民主政治，為了在英國人結束對港的殖民統治後，治權能夠落入親西方的「反共抗中」政客手上，彭定康竭力推行其「三違反」政改方案，引起社會極大爭議。當時身為布政司的陳方安生自然要服從執行。

但是，當有良知的大多數港人認為彭定康政改方案不利97香港平穩過渡，社會各界精英都表示強烈反對，彭政改方案提交立法會尚未審議通過時，陳方安生竟然昧着良心、違背大多數港人意願，閉着眼睛說瞎話，大言不慚地說：「政改獲得立法局大多數議員支持，以及受到各階層市民擁護」，指責市民稱政改方案為「彭定康方案」是錯誤的，辯稱方案是「香港市民方案」。由此可見她鼎力維護「三違反」的彭定康政改方案，心甘情願做殖民統治者的忠實奴才，盡顯其卑鄙嘴臉，不願爭取香港順利回歸祖國。她哪裡會有為香港社會着想的善良之心呢？！

近日網上揭發黎智英近兩年「收買」反對派的巨資，陳方安生共收取350萬元，港人無不嘩然！看清這位所謂「香港良心」原來與李柱銘等人一樣，都是被肥佬黎黎養的「奴才」，理所當然是「有貪心，而沒良心」了。

廣大市民有眼睜，香港回歸十七年，特區政府管治因何舉步維艱，主要是立法會與行政機關的對抗所致。導致雙方關係惡劣，首先是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違反基本法規定，企圖剝奪特首依法行使行政主導治港的權力，在議事堂上對政府提交的所有政策法案，都千方百計挑起諸多無謂爭端設置障礙，極力阻撓其通過施行，以求打擊特區政府威信而剝奪其管治權力。

相信善良的港人都感受得到，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對抗特區政府行政主導治港權力的政治鬥爭，令到本港社爭愈演愈烈。香港回歸以來社會分化，亂象橫生以致繁榮安定受損，都是反對派「反共抗中」死性不改，蓄意作亂所造成的局面。而出任過立法會議員的陳方安生，她取得議員席位後不是依法履行議員監督政府職責，而是與反對派蛇鼠一窩狼狽為奸，攻擊中央和特區政府，亂港殃民，完全不顧香港社會利益，喪失個人應有的公正道義。

近日網上披露的消息，陳方安生收取黎智英捐款後，就出面「維護蘋果」，不滿匯豐、渣打和東亞銀行抽起《蘋果日報》的廣告，去信質疑該三家銀行的做法，挺身為壹傳媒出頭，「奴才」醜態盡顯。這種不知羞恥「沽名釣譽」的老婦，筆者雖已是「老老」年紀，閱歷世情匪淺，如此的奴才醜態亦很少見也！如上所述，鐵一般事實證明，陳方安生沒有良心只有貪心，不容她諸多狡辯。

BAUHINIA MAGAZINE

2014年8月號

總第286期

本刊專輯

“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

北京特稿

中國軍隊發起反腐風暴

政改之聲

不再沉默的大多數

——“保和平 保普選 反暴力 反佔中”簽名行動紀實

政治風雲

暴力政治嚴重危害香港利益

反對派三兩兩對抗政改

嚴肅“佔中”肥老嫗

紀念鄧小平誕辰110周年

鄧小平為中華民族復興留下寶貴財富

——訪鄧小平研究專家周建琪

鄧小平與大陸對台工作

國際述評

美港關係“謀影重重”

美歐對華外交呈現多面面孔

香港脈搏

香港步入無人機時代

軍事天地

解放軍強化聯合一體作戰理念

神州北望

中國為何積極設立更多“自由貿易試驗區”？

文化大觀

北京故宮被談“有宮無廟”內情

http://www.zjjing.org

8月1日出版

每冊港幣30元

政改報告開啟香港「普選」大門

楊孫西

揚清激濁

7月15日，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政改報告，香港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首輪政改諮詢報告亦同時公佈。香港社會各界人士認為，兩份報告全面、如實地反映了香港市民對政改的意見，表達社會殷切期望於2017年落實普選，以及社會大眾普遍認同行政長官候選人須「愛國愛港」等主流意見，開啓了香港「普選」的大門！

依法可行達成共識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必須依法完成「五步曲」的程序，即第一步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第二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第三步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第四步是香港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第五步是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不可否認，香港特區政府在整個諮詢過程高度透明，政改專責小組聯同相關的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共出席226場諮詢及地區活動，多次與立法會不同黨派及議員會面，直接交流政改意見，這些活動全程公開。諮詢期內總共收到約124700份來自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政改意見，亦悉數公佈。報告對民意反映的全面、準確和可信度不容置疑。這兩份報告標誌香港政改「五步曲」正式啟動，

是香港政制發展重要的第一步。

重視理據尊重民意

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和特區政府提交的兩份政改報告，全面、客觀、持平地總結了歷時近半年的公眾諮詢結果，準確地反映了本港各界希望2017年達至特首普選、普選須依法、特首須愛國愛港的主流民意。首階段政改報告內容全面、客觀地歸納了諮詢期內收集到的社會各界呈交的逾12萬份意見書的內容重點，並反映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意見，充分顯示特區政府對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決心和誠意。

香港特區政府在政改首階段公眾諮詢報告中指出，香港社會普遍殷切期望於2017年落實普選特首，並普遍認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主流意見也認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其提名權不可被削弱或繞過。

不做過激違法行為

毋庸諱言，香港政改諮詢意見的確存在分歧。據悉，香港特區政府第二階段政改

諮詢重點將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進行討論，在這一點上各方達成某種形式的妥協也許是可行的，如擴大提名委員會人數至1600人，在四大界別組成的基礎上，增加婦女、青年、社團組別，使其更具有代表性。當然，這個方案必須是既能得到大部分香港市民和立法會議員支持，又能夠獲得中央接受，以實現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

令人不可思議的是，有團體竟揚言，如果香港政府拿出的選舉方案達不到該團體所稱的國際標準，就將讓香港的中環商務區陷入癱瘓。有人指責特區政府的諮詢報告公佈的民意總結未全面數據化，而是以「主流、大多數」等字眼形容結果。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日前表示，政改方案須嚴格符合法律要求，符合政治要求，須具可行等原則，不可能僅憑簡單多數來決定具體實施方案。諮詢報告反映本港市民普遍最有共識、沒有太大爭拗的意見，包括普選特首如期在2017年進行並基於基本法、行政長官要「愛國愛港」等，諮詢報告用到「主流意見」等形容詞，是希望不要將意見完全量化，力求準確。

近日，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梁振英及特區政府表示，將全力做好有關政改問題的內部協調工作，以及做好香港各界，包括香港立法會議員與中央溝通的工作，希望可以創造有利條件及氣氛，便於各方了解。筆者希望在香港政改問題上，各方尋求共識，不要做出過激的違法行為。須知，香港作為一個離岸金融中心和一個充滿活力的貿易及投資樞紐的角色，若受到嚴重損害，那將是香港的一場災難！

「私吞」或是酬金？李卓人必須交代

卓偉

面對各界對「黑金醜聞」窮追猛打，李卓人昨日終於承認在黎智英給予的150萬元中，有50萬元一直在自己戶口。然而，李卓人不是一直強調自己是代工黨收取捐款嗎？既然是代收，理應馬上轉交工黨，哪有長期存放在自己戶口之理？工黨有獨立戶口，李卓人根本沒有代存捐款之理。當中只有兩個可能，一是這筆捐款本身就是給予李卓人的酬勞，在這筆捐款發放後不久，李卓人隨即動身赴台與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見面，而根據揭密檔案顯示，這次會面是黎智英一手一腳安排，這筆錢就是回報李卓人的酬勞。二是這筆款項確實是捐予工黨，而李卓人卻私自「落格」，這就涉及刑事罪行。不論是哪一個原因，都暴露李卓人一直在睜大眼說謊，欺騙公眾，誠信破產，他應立即向市民和盤托出事件，交出所有單據，各界也應繼續追查。

在「黑金醜聞」後一直強調是代工黨收取捐款的李卓人，昨日終於承認，當中的50萬元捐款早在去年10月已經收到，但他並沒有全數轉帳給工黨，直至這幾天事件被揭發後，才將餘款過數給工黨，用作成立社會企業云云。對於何以沒有即時轉帳，李卓人辯稱工黨在去年底計劃將部分捐款用作成立一家食物回收社企，但由於社團註冊程序延誤，社企上月底才正式成立，但仍需一至兩星期時間才能開設銀行戶口，所以他一直將部分款項存放在個人戶口。

是金主酬金還是「落格私吞」？

李卓人的說法明顯存在大量疑點：一是有關捐款是在去年10月給予李卓人的，但所謂成立

社企的建議卻是工黨在去年尾時才提出，即是他收取捐款時根本就沒有什麼成立社企的建議，所謂用作社企基金不知從何說起。二是李卓人自稱是代收，在收到捐款就應該第一時間轉帳到工黨戶口，工黨一直有獨立的接受捐款戶口，李卓人根本沒有理由將捐款代存。就算捐款是留作後用，何以不先轉予工黨。三是李卓人死撐沒有收取利益，但先不論這筆錢究竟是否落他袋，就是在這段時間的利息甚至用作其他投資的回報，李卓人又有否與工黨算清楚呢？所謂沒有收取任何利益不知從何說起。

其實，李卓人在事件被揭發後才急急將50萬元轉到工黨戶口，已經暴露其作賊心虛。要將一筆錢轉帳只須在網上按個掣就可以完成，但他一直沒有這樣做，工黨中人也沒有要求他轉帳，當中原因何在？只有兩個可能。一是這筆捐款根本就是給予李卓人作為酬勞之用，所謂代工黨收只是託辭。不要忘記，在爆料人士提供的機密檔案中，有一段黎智英與前民進黨主席及「紅衫軍」總指揮施明德的秘密對話文本，當中提到黎智英就反對派的「佔中」策略向施明德取經，包括「不讓特定政治人物加入」、「提防有人假裝激進」，最後黎智英更向施明德表示會「組織班底赴台」與施會面。

在這段對話後不久，李卓人就與鄭宇碩、朱耀明高調赴台與施明德會面，邀請台灣「愛好民主人士」共同簽署「佔中」理念書，促成了「佔中」和「台獨」勢力的勾結。當中李卓人顯然是黎智英的「班底」，在完成了指派的任務後取得巨額酬勞也是合情合理，否則如何解釋捐款與台灣

之行時間上的巧合？而且，李卓人多年來密切配合黎智英挑動仇商、批鬥商家的路線，獲取其捐款已經不是新聞，這次收取150萬元又算得什麼？這樣就解釋了何以李卓人將有關款項存放自身戶口，工黨中人也沒有追究事件，原因是款項從來都是金主酬勞，與工黨無關。不過近日東窗事發，才找個理由解釋。

欺騙公眾 誠信破產

當然，事件還有另一個解釋，就是該筆捐款確實是捐予工黨，李卓人只是中間人，但這就解釋不了他何以將款項「扣住」達8、9個月之久，被揭發後才急急轉帳。這不禁令人懷疑他是利用工黨主席身份將款項「落格」，其他工黨成員根本就不知道，事後才被迫與他「圓謊」。如果這個推論成立，李卓人隨時觸犯了刑事法例，有詐欺之嫌，後果相當嚴重，執法部門理應介入調查。

鑑於事件性質嚴重，李卓人不能以一句已轉帳就將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意圖將事件了結。如果該筆款項是酬勞，那就說明李卓人只是黎智英的馬前卒，服務的是金主，而他又沒有向立法會申報，已經違規及存在利益衝突，必須追究；如果是「私吞」更涉及刑事罪行。李卓人必須向社會交代事件詳情。

但現在可以斷定的是，李卓人一直指代收款項都是在睜大眼說謊，欺騙公眾，誠信破產。一個睜大眼說謊，誠信破產的人竟然自稱代表工人，不是對工人的最大侮辱嗎？單是這一點已足以令他問責辭職。